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1915号



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3) 01019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077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我们对凯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中涉及我们工作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要点》3 关注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于2023年9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101906号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龙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审核要点》10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凌河化工	29,444.12	23,500.00
2	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东宝矿业	26,175.25	23,500.00
3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凯龙股份	17,462.00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凯龙股份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8,081.37	85,000.00

注 1：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仅包含资本性支出，不含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注 2：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向下取整数的数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8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建设类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9.41%。

2、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的认定标准，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2) 检查与本次募投项目支出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和审批文件，检查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划分是否恰当。

3、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认定依据总体上是合理的。

三、《审核要点》12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研发投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四、《审核要点》14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47,888 万元、无形资产 10,651 万元，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共 4,399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硝酸铵及复合肥、纳米碳酸钙及石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发展政策，紧抓发展机遇，一方面通过横向兼并收购，提升民爆器材的产能，完善民爆器材在生产和销售上的区域分布，增强公司在民爆行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延长产业链，完善业务布局，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1,094.12 万元、275,925.80 万元、340,594.58 万元和 78,430.69 万元（2023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效益良好，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能够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如果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说明书，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

(2) 对发行人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募投项目需要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用途；了解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技术要求和性质，与发行人现有资产的适配程度等，判断新增资产的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必要性。

(3) 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复核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等，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备必要性，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就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

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谨慎、合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凯龙股份合并范围内其他相似业务主体的现有业务纵向可比，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备合理性。

五、《审核要点》16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1、基本情况

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6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367.25 万元，主要为应收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偿款、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社保、公积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7.8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的税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02.72 万元，发行人与多家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公司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融资租赁保证金计入长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2,795.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协同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界定为 财务性投资
1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隔热、耐火制品制造、销售	是	3,211.28	否
2	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否	0	是
3	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等制造、销售	否	0	是
4	新疆燎原华天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制造、销售	是	337.89	否
5	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否	18,700.34	是
6	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气体生产、销售	是	226.76	否
7	贵州众泰城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设计施工等	是	315.81	否
8	山东凯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是	3.91	否
合计				22,795.99	-

2017年，发行人与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羿凯龙”）。金羿凯龙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共计7,158.47万元，其中凯龙股份出资1,114.52万元，2018年，因金羿凯龙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公司对金羿凯龙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对金羿凯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因此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该非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非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

2021年，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持有的相关债权（含应退还对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款450.00万元）折抵股权转让款，获得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7.74%股权。因公司已对相关债权计提减值准

备，因此公司对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该项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因此将该项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该非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非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

2018 年，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1,000 万元投资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进行新兴产业投资。公司目前对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700.34 万元，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因此将该项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该非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非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

上述其余公司均为从事民爆产品上下游相关业务，发行人对其余公司的股权投资目的为增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间的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3,92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公司	与公司业务 协同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界定为 财务性投资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是	749.28	否
2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4.98	否
3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是	120.00	否
4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是	8.80	否
5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6	黄冈市城林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是	20.10	否
7	麻城市秀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8	阳新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是	122.58	否
9	南京东诺工业炸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10	湖北诺维尔化肥有限公司	是	226.35	否
11	酒泉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是	133.48	否
12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是	22,171.37	否
13	山东凯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是	150.00	否
合计			23,926.94	-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产品上下游，如工业炸药原材料的生产、爆破服务等。公司投资上述公司的目的为增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间的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56.10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项以及对大冶民安民爆、民安爆破等 5 家民爆行业公司的预付股权款，预付股权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18,700.34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1%，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贷款等的协议和内外部审批文件，了解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管控方式。

(2)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 针对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等，判断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3、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对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投资，发行人已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等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均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产业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均已根据相关投资具体情况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 发行人对金羿凯龙、国安新能源的投资为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未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六、《审核要点》19 关注发行人最近一期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1、基本情况

业绩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98,840.00	133,375,683.83	-394,688,998.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50,278.41	58,825,462.46	-381,611,990.98

2、主要核查程序

(1)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经营业绩情况。

(2) 我们获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比前期业绩指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性利润不存在下滑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凯龙股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为凯龙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审核要点》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本专项核查报告应与《审核要点》参照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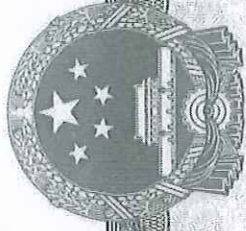
刘起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芳

中国·武汉

2023年9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代办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相关当事人的委托，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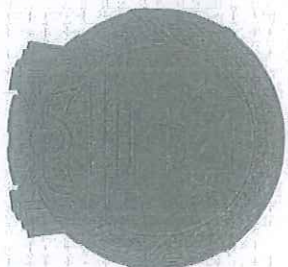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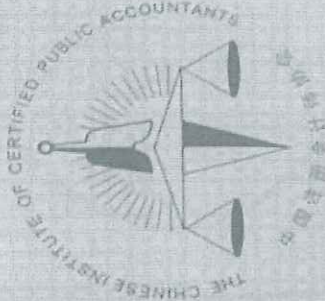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超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2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81092304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7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方芳
 Full name: Fang F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4-02-06
 Date of birth: 1994-02-0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shun Zhonghu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2022221994020667987
 Identity card No: 420222219940206679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6050621
 批准注册的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日
 /
 月